

撤销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

威文教体罚字〔2026〕第1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文登区启明星托管服务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

当事人地址或住址：威海市文登区天福街道棋山路12-1-4号

当事人证件类型及编号：营业执照，92371081MAD3JR8D87

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：刘义珍，13287821132

2025年7月16日，根据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十八条之规定，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对你单位作出了叁万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文书编号：威文教体罚字〔2025〕第5号。

经查，文登区启明星托管服务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于2025年7月4日办理完毕了注销登记手续。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，被处罚主体已不存在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查询文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决定：撤销本机关于2025年7月16日作出的威文教体罚字〔2025〕第5号《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6年8月3日

